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68,089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35,472,3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80,7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23,8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92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323,871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配售对象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23,8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9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3,871	0.6927%	2,323,871	0
	合计	2,323,871	0.6927%	2,323,87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23,871	12
	合计	2,323,871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菲沃泰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菲沃泰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


成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